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植德(证)字[2022]031-40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植德(证)字[2022]031-40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股份的亲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访谈笔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人员名册、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劳动合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8日），在发行人任职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李鹏飞	森峰科技供应链管理运营中心采购总监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7.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弟
李祥飞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主管	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弟
李晓飞	森峰科技国内营销大区营销总监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堂弟
崔炳军	森峰科技齐河分公司总经理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6.7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表弟
王妮	山东锚鸣仓库主管	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4%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表妹
李亚男	森峰科技资金部经理	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2.5%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之堂弟媳

根据《上市规则》13.1 条第（二十八）项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相关亲属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8日），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形的相关规定，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在发行人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亲属之间的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关系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该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非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存在该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持有森峰科技股权外，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亲属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不存在该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亲属之间的关系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未直接持有森峰科技股份，且不直接或间接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因此不存在该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关系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导致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持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李鹏飞、李祥飞、李晓飞、崔炳军、王妮及李亚男等亲属非发行人直接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除名、减持或增持合伙企业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等重大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对森峰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等属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直接决策并代表合伙企业投票表决，无需征集有限合伙人的意见，也无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亲属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合伙企业在森峰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无决策权，也不能代表合伙企业投票表决，因此，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非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决定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及上述重大事项，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非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人员未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直接参加或代表持股平台参加发行人股东

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股东表决权；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不能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持股的亲属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孙继乾

孙继乾

2023年8月8日